

Q/ PZN

普洱者甘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ZN 0001 S—2024

玉米软罐头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号: 5308 0143 S-
备案日期: 2024 年 12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 0143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2024 - 12 - 31 发布

2025 - 1 - 5 实施

普洱者甘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公司生产的玉米软罐头是以新鲜玉米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真空包装、蒸煮灭菌、冷却工艺加工制成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普洱者甘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杜清永。

玉米软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玉米软罐头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玉米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整理、真空包装、蒸煮灭菌、冷却工艺加工制成的玉米软罐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按原料为：糯玉米、其他类玉米。
- 3.2 按生产工艺及外观形态不同分为：玉米穗(棒)、玉米段、玉米粒、玉米笋。
- 3.3 按贮存方式的不同分为：常温贮存产品、冷冻贮存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新鲜玉米：应新鲜、成熟度适宜、颗粒饱满、无病无虫、无霉变腐烂等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辅材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包 装	包装完好、无破损、无胀袋	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其色泽、形态，并观看有无杂质，鼻嗅气味、口尝，与标准规定对照，做出评价。
色 泽	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基本一致	
组织、形态	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组织、形态	
气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及辅料的正常味道，咸淡适口，无其他异味	
杂质	肉眼下无可见的外来异物	

5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 / 100g	≤	80-70
PH值	5-7	GB 5009.237
注: 以上指标为可食部分的指标要求。		

5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。按GB 4789.26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

表 3 污染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	0.16
		GB 5009.12

5.6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;按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规定检验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0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在同一批产品中按10%的比例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少于200袋, 样品量不少于18袋, 样品分成两份。一份用于检验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7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7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b) 更改原料产地或更换关键设备以及改变生产工艺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指标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。

8.1.2 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不得破损，包装牢固。

8.2 运输

运输产品的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，运输时必须用篷布遮盖，防止日晒、雨淋和受潮。装卸时轻拿轻放，禁止与有害物品混装运输。

8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暑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普洱者甘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杜清永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12 月 26 日